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

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三）负责自治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自治县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参与征兵工作；承担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六）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七）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负责自治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负责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一）加强对自治县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管理。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

伍建设。

（十三）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

1、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政务和机关日常工作，研究和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组织草拟综合性的文件；负责本局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督查督办工作；协调业务股室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信访、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收发、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

2、救灾救济股

贯彻执行救灾救济工作政策并监督执行；承办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接收、管理、拨发救灾款物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民房受灾的评估、统计，编制搬迁安置和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双拥、优抚安置股

负责拥军拥属、拥政爱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条例、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审查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和审批伤残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的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自治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社会事务股

负责自治县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批和年检工作；负责自治县婚姻、殡葬、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和收容救助工作；贯彻国家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自治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负责自治县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队伍建设。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办法并监督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农村村务公开组织协调工作。

6、财务股

负责自治县民政计财、审计、稽核、资金监督和管理工

作，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和财务计划，编制年(季)度计财报表；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基建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政策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编制人数 24人（其中：机关列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 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11 人），其中：在职 22 人，减少 2 人； 退休 16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078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786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69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078693	小 计	307869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78693	支 出 合 计	307869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764253	2764253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000	100000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440	444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0000	210000							
			合计	3078693	307869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764253	2764253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000	100000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440	444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0000	210000	
			合计	3078693	307869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	3078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一般公共预算	30786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78693	307869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3078693	支 出 总 计	3078693	307869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	2764253	2764253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000	100000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440	444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10000	210000	
			合计	3078693	307869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423	2585423	
301	01	基本工资	705408	705408	
301	02	津贴补贴	594468	594468	
301	03	奖金	62407	624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457	2724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358279	358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5204	2252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00	36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00		236800
302	01	办公费	151800		141800
302	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	08	取暖费	5800		42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800		10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0		5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70	256470	
303	02	退休费	17700	17700	
303	04	抚恤金	210000	21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4440	4440	
303	09	奖励金	2330	233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0	22000	
		合计	3078693	2841893	2368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illegible]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78693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07869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外交支出 0 元、国防支出 0 元、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693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元、节能环保支出 0 元、城乡社区支出 0 元、农林水支出 0 元、交通运输支出 0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金融支出 0 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预备费 0 元、其他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债务付息支出 0 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0 元等。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307869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78693 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862334 元，降低 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0 元，占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其他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结余无。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8 年支出预算 3078693 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78693 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862334 元，降低 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8693 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693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78693 元，占 100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62334 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764253 元，占 89.8%。
- 2、民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 100000 元，占 3.3%。
- 3、死亡抚恤 4440 元，占 0.1%。
- 4、伤残抚恤 210000 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764253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8970 元，下降 0.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00000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440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10000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78693 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84189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5408 元、津贴补贴 616468 元、奖金 62407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457 元、职业年金缴费 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80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12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50 元、住房公积金 225204 元、医疗费 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0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17700 元、退职（役）费 0

元、抚恤金 210000 元、生活补助（遗属补助）4440 元、救济费 0 元、医疗费补助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2330 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等。

公用经费 2368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800 元、印刷费 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10000 元、邮电费 0 元、取暖费 4200、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15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0800、专用材料费 0 元、被装购置费 0 元、专用燃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0、其他交通费用 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58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800 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1200 元，下降 1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00 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9200 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680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018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主要是房屋尚未做竣工决算）。

2、车辆 3 辆，价值 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58.52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3.7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9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84.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18年2月8日